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29號

原告 王靖瑤
被告 鄭鈺樺
呂泓毅
劉益志
林乃仕
涂安慶
吳俞萱
吳雅琪

上列被告鄭鈺樺等7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9號詐欺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對被告李宜璋起訴部分，已移
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毋庸併予移送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法官 吳家桐
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